



書經集註

12
3516
6



門 12
號 3516
卷 6

論

書經卷六

周官

成主訓迪百官。史錄其言以周
官名之。亦訓體也。今文無古文
 有。○按此篇與今周禮不同。如三公
 三孤。周禮皆不載。或謂三公孤兼官無
 正職。故不載。然三公論道經邦。三孤
 貳公弘化。非職乎。職任之大。無踰此
 矣。或又謂師氏。即太師保氏。即太保
 然。以師保之尊。而反屬司徒之職。亦
 無是理也。又此言六年五服。一各朝而
 周禮六服。諸侯有。一歲一見者。一歲
 一見者。三歲一見者。亦與此不合。是
 固可疑。然周禮非聖人不能作也。意
 周公左條。及者。鄭重而未及。師保之
 職。所謂未及者。鄭重而未及。言之也。
 書未成而公亡。其間法制有未施用
 故與此異。而冬官亦缺。要之周禮首

論去声



要平声

書經

卷六 周書

昭和29年5月6日寄
今田牛4式

末未備。周公成之書也。惜哉。讀書者。參互而考之。則周公經制。可得而論矣。○程伯圭曰。按周禮多言三公三孤。但不言其職耳。蓋三公位尊出諸卿之上。論道經邦。若無所職。又且官不必備。或有或無。非如諸卿之分職。聯事各相統屬也。故不必列名於五官篇中。

惟周王撫萬邦。巡侯甸。四征弗庭。綏厥兆民。

辟必益反

六服羣辟罔不承德。歸于宗周。董正治官。

此書之本序也。庭直也。葛氏曰。弗庭。弗來庭者。六服。侯。甸。男。采。衛。并畿內。為六服也。禹貢五服。通畿內。周制五服。在王畿外也。周禮又有九服。侯。甸。男。采。衛。蠻。夷。鎮。蕃。與此不同。宗周。鎬京也。董。督也。治官。凡治事之官也。言成王撫臨萬國。巡狩侯甸。四方征討。不庭之國。以安

天下之民。六服諸侯之君。無不奉承周德。成王歸于鎬京。督正治事之官。外攘之功。舉而益嚴。內治之修也。唐孔氏曰。周制無王曰若。萬國惟伐。淮夷非。征也。大言之。爾王曰若。

昔大猷。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

若昔。大道之世。制治保邦于未亂未危。曰唐虞稽古。建

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庶政

惟和。萬國咸寧。夏商官倍。亦克用。又明王立

政。不惟其官。惟其人。

倍。薄亥反。○百揆。無所者。州牧。各總其州。老。侯。伯。次。州牧。而總諸侯者也。百揆。四岳。總治于內。州牧。侯伯。總治于外。內外相承。體統不紊。故庶政惟和。而萬國咸安。夏商之時。世變事繁。觀其會通。制其繁

簡官數加倍亦能用治明王立政今予小子

不惟其官之多惟其得人而已

祇勤于德夙夜不逮仰惟前代時若訓迪厥

官速徒耐反又湯亥大計二反○逮及時是

然蓋修德者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

道經邦變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

非始于此立為周家定制則始於此也賈誼

曰保者保其身體傳者傳之德義師道之教

訓此所謂三公也陰陽以氣言道者陰陽之

理恒而不變者也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是

也論者講明之謂經者經綸之謂變理者和

調之也非經綸天下之大經參天地之化育

者豈足以任此責故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

官不必備惟其人也

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一人

雖三公之貳而非其屬官故曰孤天地以形

言化者天地之用運而無迹者也易曰範圍

天地之化是也弘者張而大之寅亮者敬而

明之也公論道孤弘化公燮理陰陽孤寅亮

於後公孤之分如此家宰掌邦治統百官均

四海宰內統百官外均四海蓋天子之相也

百官異職管攝使歸于一是之謂統司徒掌

四海異宜調劑使得其平是之謂均司徒掌

邦教敷五典擾兆民

幼朋友五者之教以馴擾兆民之不順者而

使之順也唐虞司徒之官固已職掌如此

治去聲
長上聲
相去聲

鬼之事。和上下尊卑等列。春官於四時之序。為長。故其官謂之宗伯。成周合樂於禮官。謂之和者。蓋以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樂而言也。

卿主戎馬之事。掌國征伐。統御六軍。平治邦國。平謂強不得凌弱。衆不得暴寡。而人皆得其平也。軍政莫急於馬。故以司馬名官。何莫非政。獨戎政謂之政者。用以征伐。而正彼之不正。王政之大者。也。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卿主

寇賊。法禁羣行。攻劫曰寇。詰姦慝。刑強暴。作亂者。掌刑。不曰刑。而曰禁。者。禁於未然也。呂氏曰。姦慝。隱而難知。故謂之詰。推鞠窮詰。而求其情也。暴亂。顯而易見。在刑之而已。可

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冬官。卿主國空土。民順天時。以興地利。按周禮。冬官。則記考工之事。與此不同。蓋本闕冬官。漢儒以考工記

易去聲

當之也。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

民。六卿分職。各率其屬。官以倡九州之牧。自內達之於外。政治明教化洽。兆民之衆。莫不阜厚。而化成也。按周禮。每卿六十屬。六卿

三百六十屬也。呂氏曰。冢宰。相天子。統百官。則司徒。以下。無非冢宰所統。乃均列一職。而併數之。為六者。網在綱中也。乾坤之與六子。竝列於一方。冢宰之與

五卿。竝列於六職也。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諸侯各朝于方

岳。大明黜陟。五服。侯甸男采衛也。六年一朝者。猶舜之四仲巡狩也。考制度者。猶舜之協

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等事也。諸侯各朝于方岳者。猶舜之肆覲。東后也。大明黜陟者。猶舜之黜陟幽明也。疏數異時。繁簡異制。帝王之

量去聲

數音朔

治。因時損益。王曰。嗚呼。凡我有官君子。欽乃

攸司。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以公滅私。

民其允懷。則建官之體。統前章。既訓之矣。此

子者。合尊卑。小大。而同訓之也。反者。令出不

可行。而壅逆之謂。言敬汝所主之職。謹汝所

出之令。令出欲其行。不欲其壅逆而不行也。

以天下之公理。滅一己之私情。則令行而民

莫不敬信。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政。乃不迷其

爾典常。作之師。無以利口亂厥官。蓄疑敗謀。

怠忽荒政。不學牆面。莅事惟煩。蓄勅六反。○

之法也。制裁度也。迷。錯謬也。典常。當代之法

也。周家典常。皆文武周公之所講畫。至精至

度音鐸

更平聲

錯音措

備。凡莅官者。謹師之而已。不可喋喋。利口更

改而紛亂之也。積疑不決。必敗其謀。怠惰忽

畧。必荒其政。人而不學。其猶正牆面而立。必

無所見。而舉錯煩擾也。○蘇氏曰。鄭子產鑄

刑書。晉叔向譏之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

刑辟。其言蓋取諸此。先王立法。並任而任人

為多。故律設大法。而已。其輕重之詳。則付之

人。臨事而議。以制其出入。故刑簡而政清。自

唐以前。治罪科條。止於今律令而已。人之所

犯。日變無窮。而律令有限。以有限治無窮。不

志業廣。惟勤。惟克。果斷。乃罔後艱。○此下申

戒卿士也。王氏曰。功以智崇。業以仁廣。斷以

勇克。此三者。天下之達道也。呂氏曰。功者。業

書經

卷六

四

之成也。業者功之積也。崇其功者存乎志。廣其業者存乎勤。勤由志而生。志待勤而遂。雖有二者當幾而不能果。斷則位不期。驕祿不志與勤。虛用而終。蹈後艱矣。位不期。驕祿不期。後恭儉。惟德無載。爾僞作德。心逸日休。作僞心勞。日拙。載作代反。○貴不與驕期。而驕居是位。當知所以恭饗。是祿當知所以儉。然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為哉。當有實得於已。不可從事於僞。作德則中外惟一。故心逸而日休。休焉。作僞則揜護不暇。故心勞而日著。其拙矣。或曰。期待也。位所以崇德。非期於為驕。祿所以報功。非期於為後。亦通。居寵思危。罔不惟畏。弗畏入畏。居寵盛則思危。辱畏苟不知。祇畏則入于可畏之中矣。後之患矣。與思危相似。然思危者以寵利為憂。患

揜掩同

樂音洛

失者以寵利為樂。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政。麗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推通回切。麗莫江反。○賢有德者也。能有才者。也。王氏曰。道二。義利而已。推賢讓能。所以為義。大臣出於義。則莫不出於義。此庶官所以不爭而和。蔽賢害能。所以為利。大臣出於利。則莫不出於利。此庶官所以為利。大臣和。庶官不和。則政必雜亂。而不理矣。稱亦舉也。所舉之人。能修其官。是亦爾之所舉。非其人。是亦爾不勝任。古者大臣以入事君。其責如。王曰。嗚呼。三事暨大夫。敬爾有官。亂爾此。有政以佑乃辟。永康兆民。萬邦惟無斁。斁音亦。○三事。即立政三事也。亂治也。篇終歎息。上自三事。下至大夫。而申戒勅之也。其

勝平声

不及公孤者。公孤德尊，位隆，非有待於戒勅也。

君陳

君陳，臣名。唐孔氏曰：周公遷殷，頑民於下，都周公親自監之。周公既歿，成王命君陳代周公。此其策命之詞。史錄其書以君陳名篇。今文無古。

文有。

令去声

王若曰：君陳，惟爾令德，孝恭，惟孝友于兄弟。

克施有政，命汝尹茲東郊，敬哉。

言君陳有令德，事親孝，事

上恭，惟其孝友於家，是以能施政於邦。孔子曰：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陳氏曰：天子之國，五十里為近郊。自王城言之，則下都乃東郊。昔知之，地故君陳畢命，皆指下都為東郊。

周公師保萬民，民懷其德，往慎乃司，茲率厥

常懋昭周公之訓，惟民其乂。

周公之在東郊，有師之尊，有保

之親，師教之，保安之，民懷其德。君陳之往，保當謹其所司，率循其常，勉明周公之舊訓，則民其治矣。蓋周公既歿，民方思慕周公之訓，君陳能發明而光大之，固宜其翕然聽順也。

我聞曰：至治馨香，感于神明，黍稷非馨，明德

惟馨，爾尚式時，周公之猷訓，惟日孜孜，無敢

逸豫。

呂氏曰：成王既勉君陳，昭周公之訓，復下四語，所謂周公之訓也。既言此而揭之以訓，明矣。時，周公之猷訓，則是四言為周公之臭，升止者，有方升者，無間，則馨香者，精華之上達者也。至治之極，馨香發聞，感格神明，不疾而速，凡昭薦黍稷之苾苾，是豈黍稷之馨

間去声

萎於危
反藹乃
結諾協
二反
與平聲

哉所以茲芬者實明德之馨也。至治舉其成
明德循其本。非有二馨香也。周公之訓固為
精微而舉以告君陳。尤當其可。自殷頑民言
之。欲其感格。非可刑驅而勢迫。所謂洞達無
間者。蓋當深省也。自周公法度言之。典章雖
具。苟無前人之德。則索然萎藹。徒為陳迹也。
故勉之以用。是猷訓。惟日孜孜。無敢逸豫焉。
是訓也。至精至微。非日新不已。深致敬篤之
功。孰能凡。人未見聖。若不克見。既見聖。亦不
克由。聖爾其戒哉。爾惟風。下民惟草。未見聖。
得見。既見聖。亦不能由。聖。人情皆然。君陳親
見周公。故特申戒。以此君子之德。風也。小人
之德。草也。草上之風。必偃。君陳克由。圖厥政。
莫或不艱。有廢有興。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

納音抽
斷都玩
反

則繹。師。衆。虞。度。也。言圖謀其政。無小無大。莫
入反覆。與衆共虞。度之。衆論既同。則又納繹。
而深思之。而後行也。蓋出入自爾師。虞者。所
以合乎人之同。庶言同。則繹者。所以斷於已
之獨。孟子曰。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國人皆
曰可殺。然後察之。庶言同。則繹之謂也。爾有嘉謀嘉猷。則入告
爾后。于內。爾乃順之于外。曰。斯謀斯猷。惟我
后之德。嗚呼。臣入咸若。時惟良顯哉。言切於
謀。言合於道。謂之猷。道與事非一也。各舉其
甚者言之。良。以德言。顯。以名言。或曰。成王舉
君陳前日。已陳之善。而歎息以美之也。葛
氏曰。成王殆失斯言矣。欲其臣善。則稱君。人
臣之細行也。然君既有是心。至於有過。則將
使誰執哉。禹聞善言。則拜。湯改過。不吝。端不

行去聲
書經 卷六 周書

為此言矣。嗚呼此王曰君陳爾惟弘周公丕
 訓無依勢作威無倚法以削寬而有制從容
 以和從。七恭反。○此篇言周公訓者三。曰懋
 益張而大。試時。至此則弘周公之丕訓。欲其
 以侵削者。然勢我所有也。法我所用也。喜怒
 予奪。毫髮不於人而於已。是私意也。非公理
 也。安能不作威以削乎。君陳力之世。當寬和之
 時也。然寬不可一於寬。必寬而有其制。和不
 可一於和。必從容以和之。而後可以和中。
 也。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
 勿宥。惟厥中。辟毘。亦反。○上章成王慮君陳
 言殷民之在刑辟者。不可徇君以有弗若于
 為生殺。惟當審其輕重之中也。

汝政弗化于汝。訓辟以止辟。乃辟。其有不順
 而可以止刑者。乃刑之。此終上章之辟。刑
 于姦宄。敗常亂俗。三細不宥。習也。常典常也。
 俗。風俗也。狃于姦宄。與夫毀敗典常。壞亂風
 俗。人犯此三者。雖小罪。亦不可宥。以其所關
 者大也。此終上章之辟。爾無忿疾于頑。無求備于一夫
 無忿疾。人之所不能化。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
 德乃大。孔子曰。小不忍。則亂。大謀必有其所忍。
 之意。若洪裕寬綽。恢恢乎有餘地者。斯乃簡
 厥修。亦簡其或不修。進厥良。以率其或不良。

好去聲

王氏曰。修謂其職業。良謂其行義。職業有修。與不修。當簡而別之。則人勸功。進行義之良者。以率其不。惟民生厚。因物有遷。違上所命。良則人勵行。從厥攸好。爾克敬典。在德時乃罔不變。允升于大猷。惟予一人膺受多福。其爾之休終有辭于永世。

言斯民之生。其性本厚。而所以。然厚者。既可遷。而薄者。豈不可反。而厚乎。反薄歸厚。特非聲音笑貌之所能為。爾民之於上。固不從其令。而從其好。大學言其所令。反其所好。則民不從。亦此意也。敬典者。敬其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常道也。在德者。得其典常之道。而著之於身也。蓋知敬典而不知其在德。則典與我猶二也。惟敬典而在德焉。則所敬之典。無非實有諸已。實之感入。

著味思反

桴音孚

桴於桴鼓。所以時乃罔不變。而信升于大猷也。如是。則君受其福。臣成其美。而有令名于永世矣。

監幾並平

相去聲

齊側皆反

顧命 顧。還視也。成王將崩。命羣臣立者。鄭玄云。回首曰顧。臨死回首顧。而發命也。今古文皆有。呂氏曰。成王經三監之變。王室幾搖。故此正其終始。特詳焉。顧命。成王所以正其終。康王之所以正其始。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始生魄。十六日。王甲子。王乃洮頰水。相被冕服。憑玉几。

洮。音挑。頰。音悔。○王發大命。臨羣臣。必齊戒沐浴。今疾病危殆。故但洮盥頰。面扶相者。被以裘冕。憑玉几。以發

乃同名太保爽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

師氏虎臣百尹御事召直笑反芮如稅反彤音同○同召六卿下至

御治事者太保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六卿也冢宰第一召公領之司徒第一芮伯為

之宗伯第三彤伯為之司空第六毛公領之

司寇第五衛侯為之芮彤畢衛毛皆國名入為

保畢毛二公兼也芮彤畢衛毛皆國名入為

天子公卿師氏大夫官虎臣虎賁氏百尹百

官之長及諸御治事者平時則召六卿使

其屬此則將發顧命自六卿至御事同以王

命召王曰嗚呼疾大漸惟幾病日臻既彌留

也恐不獲誓言嗣茲予審訓命汝此下成王之顧命也自嘆

其疾大進惟危殆病日至既彌甚而留連

遂死不得誓言以嗣續我志此我所以詳審

賁音奔
長上声
帥音率

重平聲

肄印至

發訓命汝統言曰疾甚言曰病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麗

陳教則肄肄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武稱文

光猶舜如堯謂之重華也奠定麗候也言文武宣布重明之德定民所依陳刻教條則民皆服習而不違天下化之用能

達於殷邦而集大命於周也在後之侗敬

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侗音同○

王自稱言其敬迎上天威命而不敢少忽嗣

守文武大訓而無敢昏逾天威天命也大訓

述天命者也於天言天威今天降疾殆弗興

於文武言大訓非有二也弗悟爾尚明時朕言用敬保元子釗弘濟于

艱難釗音昭○釗康王名成王言今天降疾

我身殆將必死弗興弗悟爾庶幾明是

我言用敬保元子釗大濟于我言用敬保元子釗大濟于柔遠能邇安勸柔遠能邇安勸

小大庶邦懷來馴擾安寧勸導皆君道所當德所施公平周溥而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

無以釗冒貢于非幾亂治也威者有威可畏

之則而言也蓋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是以有動作威儀之則成王思夫人之所以為人者

自治于威儀耳自治云者正其身而不假外求也貢進也成王又言羣臣其無以元子

而冒進於不善之幾也蓋幾者動之微而善惡之所由分也非幾則發於不善而陷於惡

矣威儀舉其著於外者而勉之也非幾舉其發於中者而戒之也威儀之治皆本於一念

謂謹獨周子所謂幾善惡者皆致意於是也

治平聲

謂謹獨周子所謂幾善惡者皆致意於是也

首去聲

成王垂絕之言而拳拳及此其有得於周公

者亦深矣○蘇氏曰死生之際聖賢之所甚

重也成王將崩之一日被冕服以見百官出

經遠保世之言其不死於燕安婦人之手也

明矣哉茲既受命還出綴衣于庭越翼日

刑措宜哉

乙丑王崩還音旋○綴衣幄帳也羣臣既退

徹縣東首於北牖下於庭喪大記云疾病君

是也於其明日王崩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

爰齊侯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子釗於

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恤宅宗植毛二臣各伋

子虎賁氏延引也翼室路寢旁左右翼室也

太保以冢宰攝政命桓毛二臣使齊侯呂伋

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子釗于路寢門外

引入路寢翼室為憂居宗主也呂氏曰發命

謂謹獨周子所謂幾善惡者皆致意於是也

謂謹獨周子所謂幾善惡者皆致意於是也

者家宰傳命者兩朝臣承命者勳戚顯諸侯
 體統尊嚴樞機周密防危慮患之意深矣人
 自端門萬姓咸覩與天下共之也延入翼室
 為憂居之宗示天下不可一日無統也唐穆
 敬文武以降闕寺執國命易主於宮掖而外
 廷猶不聞然後知周家之制曲盡備豫雖一
 條一節亦不可廢也丁卯命作冊度命史為冊書法度
 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伯相召公也召
 須取也命士取材大以供喪用狄設黼辰綴衣
 狄設黼辰綴衣狄下士祭統
 云狄者樂吏之賤者也喪大記狄人設階蓋
 供喪役而典設張之事者也黼辰屏風畫為
 斧文者設黼辰帷帳牖間南嚮敷重篋席黼
 如成王生存之日也牖間南嚮敷重篋席黼
 純華玉仍几諸侯莫結反○此平時見羣臣覲

子之席三重者也篋席桃竹枝席也黼白黑
 雜繒純纁也華彩色也華玉以飾几仍因也
 因生時所設也周禮吉西序東嚮敷重底席
 事變几凶事仍几是也西序東嚮敷重底席
 綴純文貝仍几此且夕聽事之坐也東西廂
 文貝有文之東序西嚮敷重豐席畫純雕玉
 貝以飾几也東序西嚮敷重豐席畫純雕玉
 仍几此養國老饗羣臣之坐也豐西夾南嚮
 敷重筍席玄紛純漆仍几此親屬私燕之坐
 筍席竹席也紛雜也以玄黑之色雜為之緣
 漆漆几也牖間兩序西夾其席有四牖戶之
 間謂之展天子負展朝諸侯則牖間南嚮之
 席坐之正也其三席各隨事以時設也將傳
 先王顧命知神之在此乎在越玉五重陳寶
 彼乎故兼設平生之坐也

璇於阮
反琰以

再反球
音求鼓
音焚

削音笑

車尺遮
反共音
恭中去
声

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
 河圖在東序胤之舞衣大貝鼗鼓在西房兌
 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東房
 及陳先王所寶器物赤刀赤舂也。大訓三皇
 五帝之書訓誥亦在焉。文武之訓亦曰大訓
 弘璧大璧也。琬琰圭名。夷常也。球鳴球也。河
 圖伏羲時龍馬負圖出於河。一六位北。二七
 位南。三八位東。四九位西。五十居中者。易
 傳所謂河出圖是也。胤國名。胤國所制舞衣
 大貝如車渠。鼗鼓長八尺。兌和。皆古之巧士
 垂舜時共工舞衣。鼗鼓戈弓竹矢皆制作精
 巧。中法度。故歷代傳寶之。孔氏曰。弘璧琬琰
 大玉。夷玉天球玉之五重也。呂氏曰。西序所
 陳。不惟赤刀弘璧而大訓參之。東序所陳。不
 惟大玉夷玉而河圖參之。則其所寶者斷可

識矣。愚謂寶玉器物之陳。非徒以爲國容觀
 美意者。成王平日之所觀閱。手澤在焉。陳之
 以象其生存也。楊氏中庸傳曰。宗器於祭。太
 陳之示能守也。於顧命陳之示能傳也。太
 輅在賓階。面綴輅在阼階。面先輅在左塾之
 前。次輅在右塾之前。
 輅革輅也。王之五輅。玉輅以祀。不以封。爲最
 貴。金輅以封。同姓。爲次。之象。輅以封。異姓。爲
 又次。之革輅。以封。四衛。爲又次。之木輅。以封。
 蕃國。爲最賤。其行也。貴者宜自近。賤者宜遠。
 也。王乘玉輅。綴之者。金輅也。故金輅謂之綴。
 輅最遠者。木輅也。故木輅謂之先輅。以木輅
 爲先。輅則革輅象輅。爲次。輅矣。賓階西階也。
 阼階東階也。面南嚮也。塾門側堂也。五輅陳
 列。亦象成王之生存也。周禮典輅云。若有大
 祭祀。則出輅。大喪。大賓。客亦如之。是大喪出

綦音奇

輅為常禮也。又按所陳寶玉器物。皆以西為上者。成王殯在西序。故也。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內。四人綦弁執戈。上刃夾兩階。一人冕執劉。立于東堂。一人冕執斂。立于西堂。一人冕執銳。立于東垂。一人冕執瞿。立于西垂。一人冕執銳。立于側階。

斂音達。○弁。士服。雀弁。赤色。弁也。綦弁。以鹿子皮為之。惠。三隅。路寢門。一名畢門。上刃。刃外。嚮也。堂。廉曰。祀。冕。大夫服。劉。斂。屬。從。金允。聲。周書曰。一人冕執銳。讀若允。東西堂。路寢。東西廂之前。堂也。東西垂。路寢東西序之階上也。側階。北陛之階上也。○呂氏曰。古者執戈。斂。以宿衛王宮。皆士大夫之職。無

銳音允

從七容反

事而奉燕私。則從容養德。而有膏澤之潤。有事而司禦侮。則堅明守義。而無腹心之虞。下及秦漢。陛楯執戟。尚餘一二。此制既廢。人主環以樵埋。卑之徒。有王麻冕黼裳。由賓階。志於復古者。當深釋也。

齊卿士邦君麻冕。蟻裳。人即位。齊。賤。西。反。麻。為冕也。齊。升也。康王吉服。自西階升堂。以受先王之命。故由賓階也。蟻。玄色。公卿大夫及諸侯。皆同服。亦廟中之禮。不言升階者。從王賓階也。入即位者。各就其位也。○呂氏曰。麻冕。黼裳。王祭服也。卿士邦君祭服之裳。皆纁。今蟻裳者。蓋無事於奠。祝不欲純用吉服。有位於班列。不可純用凶服。太保太史太宗。酌吉凶之間。示禮之變也。

皆麻冕形裳。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由阼。

瑁音冒

書經

卷六 周書

二五

階。齊太史秉書由賓階。階，御王而命。太宗，宗

纁也。太保受遺。太史奉冊。太宗相禮。故皆祭

服也。介，大也。太圭，天子之守。長，尺有二寸。同

爵，各祭以酌酒者。瑁，方四寸，邪刻之，以鼻諸

侯之珪，璧以齊瑞，信也。太保宗伯以先王之

命奉符寶以傳。嗣君有主道焉。故升自阼階

太史以冊命。御王。故特書。由賓階以升。蘇氏

曰：凡王所臨，所御，皆曰御。曰：皇后憑玉几道揚末命。

汝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卞，燮和天下，用答

揚文武之光訓。成王顧命之言，書之冊矣。此

言大君成王力疾親憑玉几道揚臨終之命

命，汝嗣守文武大訓。曰：汝者父前子名之義

下法也。臨君周邦，位之大也。率循大卞，法之

大也。燮和天下，和之大也。居大位，由大法，致

大和，然後可以對王。再拜興答曰：眇眇予末

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眇眇予末

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眇眇予末

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眇眇予末

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眇眇予末

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眇眇予末

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眇眇予末

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眇眇予末

洗蘇典 反

宿肅通 用

答拜。醉，疾各反。太保受王所饗之同，而下

受同降盟，以異同秉璋，以酢授宗人同拜。王

受同降盟，以異同秉璋，以酢授宗人同拜。王

受同降盟，以異同秉璋，以酢授宗人同拜。王

受同降盟，以異同秉璋，以酢授宗人同拜。王

夫音扶

喪如字

後同

反姜以九

蕃衛。故曰臣衛。敢執壤地。所出莫費。皆再拜首。至地。以致敬。義宜也。義嗣德。云者。史氏之辭也。康王宜嗣前人之德。故答拜也。吳氏曰。穆公使人吊公子重耳。重耳稽顙而不拜。穆公曰。仁夫公子。稽顙而不拜。則未為後也。蓋為後者。拜不拜。故未為後也。吊者。合者。祿者。升堂致命。主孤拜稽顙。成為後者。也。康王之見諸侯。若以為不。不拜。而不拜。則疑未為後也。且純吉也。答拜。既正。其為。知其以喪見也。太保暨芮伯。咸進相揖。皆再拜稽首。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誕受。姜若克恤西土。

遺去声

壞音怪

王出姜里之囚。天命自是始順。或曰。姜若。即下。文之厥。若也。姜。厥。或字有訛謬。西土。文武所興之地。言文武所以大受命者。以其能恤西土之眾也。進告。不言諸侯。以內見外。惟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後人。休。今王敬之哉。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

遐也。成王初崩。未葬。未諡。故曰新陟王。畢。盡。協。合也。好惡在理。不在我。故能盡合其賞之。所當賞罰。之所當罰。而克定其功用。施及後人之休美。今王嗣位。其敬勉之哉。皇。大也。張皇。六師。大戒戎備。無廢壞我文武艱難寡得之基。命也。按召公此言。若導王以尚武。武。然守成之世。多溺宴安。而無立志。苟不講爾戎兵。奮揚武烈。則廢弛怠惰。而陵遲之漸見矣。成康之時。病正在是。故周公於立政。亦懇懇言之。後世墜先王之業。忘祖父之雙。上下

苟安。甚至於口不言兵。亦異。王若曰。庶邦侯。

甸男衛惟予一人釗報誥。報誥而不及。羣臣

在喪。故稱名。春秋。嗣。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

咎。底至齊信用昭明于天下。則亦有熊羆之

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用。端命于上帝。皇

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不。平。富。者。溥博均平。

之廣也。不務咎者。不務咎惡。輕省刑罰。言文

武。罰之謹也。底至者。推行而底其至也。齊信

者。兼盡而極其誠也。文武務德。不務罰之心

推行而底其至。兼盡而極其誠。內外克實。故

光輝發越。用昭明于天下。蓋誠之至者。不可

掩也。而又有熊羆武勇之士。不二心忠實之

人。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臣

服于先王。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用

奉恤厥若。無遺鞠子羞。天子稱同姓。諸侯曰

以命。建侯邦。極立蕃屏者。意蓋在我後之人

也。今我伯父。庶幾相與顧綏爾。祖考所

以臣服于我先王之道。雖身守國在外。乃心

當常在王室。用奉上之憂勤。其順承之毋遺

我。釋冕。羣公既皆聽命。相揖趨出。王釋冕。反

喪服也。蘇氏曰。成王崩。未葬。君臣皆冕服。禮

斂去聲 省所景 反

屏必郢 反

遺去聲

不同 齊音各 反

書經

卷六 周書

十一

冠去声 齊音吝 下同 衰音哀

歎曰。非禮也。謂之變禮可乎。曰。不可。禮變於
不得已。嫂非溺。終不援也。三年之喪。既成。服
釋之。而即吉。無時而可者。曰。成王。顧命。不可
以不傳。既傳。不可以喪服受也。曰。何為其不
可也。孔子曰。將冠于。未及期日。而有衰。大
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冠吉禮也。猶可以喪
服行之。受顧命。見諸侯。獨不可以喪服乎。人
保使太史奉冊。授王于次。諸侯入哭。於路寢
而見王於次。王喪服受教戒。陳哭。歸答拜。聖
人復起。不易斯言矣。春秋傳曰。鄭子皮如晉
葬。晉平公將以幣行于產。曰。喪安用幣。子皮
固請以行。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
向辭之。曰。大夫之事畢矣。而又命孤。孤斬焉。
在衰經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
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
以退。今康王既以嘉服見諸侯。而又受乘黃
玉帛之幣。使周公在。必不為此。然則孔子何
取此書也。曰。至矣。其父子君臣之間。教戒深

相去声 別必列 反後同

切著明。足以為後世法。孔子何為
不取哉。然其失禮。則不可不辨。
畢命 康王以成周之眾命畢公。保釐
唐。孔氏曰。漢律歷志云。康王畢命。豐
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黜王命。
作冊書。豐刑。此偽作者。傳聞舊語。得
其年月。不得以下之辭。妄言作豐刑。
耳。亦不知豐刑之言何所道也。
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黜越三日壬申。王朝
步自宗周。至于豐。以成周之眾命畢公。保釐
東郊。康王之十二年也。畢公嘗相文王。故康
釐理也。保釐。卽下文旌別淑慝之
謂。蓋一代之治體。一篇之宗要也。王若曰。嗚

書經

周書

二

呼父師。惟文王武王敷大德于天下。用克受
 殷命。畢公代周公為太師也。文王武王布大德于天下。用能受殷之命。言得之之難也。
 惟周公左右先王。綏定厥家。綏定。安也。殷頑民遷于洛邑。密邇王室。式化厥訓。既歷三紀。世變
 風移。四方無虞。予一人以寧。十二年曰紀。父右文武成王。安定國家。謹志頑民。遷于洛邑。密邇王室。用化其教。既歷三紀。世已變而風始移。今四方無可虞度之事。而予一人以寧。言化之之難也。
 道有升降。政
 由俗革。不臧厥臧。民罔攸勸。有升有降。猶言公當世道方降之時。至君陳畢公之世。則將升於大猷矣。為政者。因俗變革。故周公志殷

度達各反

仰去聲 行去聲 朝音潮 復扶又反

而謹厥始。君陳有容。而和厥中。皆由俗為政。
 者。當今之政。旌別淑慝之時也。苟不善其善。則民無所勸慕矣。
 惟公懋德。克勤小物。弼亮四世。正色率下。罔不祗師。言嘉績多于先王。予小子垂拱仰成。懋。盛大之義。予懋乃德之懋。小物。能勤於細行。輔導四世。風采凝峻。表儀朝著。若大若小。罔不祗服。師訓休嘉之績。蓋多於先王之時矣。今我小子復何為哉。垂衣拱手。以仰其成而已。康王將付畢公以保釐之寄。故敘其德業之盛。而歸美之也。
 王曰嗚呼。父師。今予祗命公。以周公之事往哉。頑民之事。公其往哉。言非周公所為。不敢。
 旌別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癉

書經

周書

四夷。王畿四方之本也。吳氏曰。道者致治之道也。始之中之終之。雖時有先後皆能即其行事。觀其用心而有以濟之。若出於公其惟一時。若成於一人。謂之協心如此。

時成周建無窮之基。亦有無窮之聞。子孫訓其成式。惟又周指下都而言。呂氏曰。畢公四世元老。豈區區立後世名者。而勲德之隆亦豈少此。康王所以望之者。蓋相期以無窮事業。乃尊敬之至也。嗚呼。罔曰弗克。惟既厥心。罔曰民寡。惟慎厥事。欽若先王成烈。以休于前政。蘇氏曰。民寡者。畏其難而不敢為者也。曰民寡者。易其事以為不足為者也。前政。周公君陳也。

君牙

君牙。臣名。穆王命君牙為大司徒。此其誥命也。今文無古文有。

王若曰。嗚呼。君牙。惟乃祖乃父。世篤忠貞。服

勞王家。厥有成績。紀于太常。王。穆王也。康王孫昭王子。周禮

司勳云。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太常。司常云。日月為常。畫日月於旌旗也。惟予小

子嗣。守文武成康遺緒。亦惟先王之臣。克左

右。亂四方。心之憂危。若蹈虎尾。涉于春冰。緒也。若。臨也。虎尾。畏其噬。若涉春水。畏其陷。言憂危之至。以見求助之切也。今命爾

予翼。作股肱。心膂。績乃舊服。無忝祖考。膂。脊也。春

服。忠貞服勞之事。忝。辱也。欲君牙弘敷五典。以其祖考事先王者。而事我也。

弘敷五典。

式和民則爾身克正罔敢弗正民心罔中惟

別必列

反

長去声

處去声

行去声

易去声

爾之中弘敷者大而布之也。式。和者敬而和。予之仁。夫婦之別。長幼之序。朋友之信。是也。典。以設教言。故曰弘敷。則以民彝言。故曰式。和。此司徒之教也。然教之本。則在君身。身正也。中。也。民則之體。而人之所同。然也。正。所以身言。欲其所處無邪行也。中以心言。欲其所存無邪思也。孔子曰。子率以正。孰敢不正。周公曰。率自中。此告君。君以司徒之職也。夏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厥惟艱哉。思其艱。以圖其易。民乃寧。大也。暑雨祁寒。小民怨。惟艱哉者。嘆小民之誠為艱難也。思念其艱。以圖其易。民乃安也。艱者飢寒之艱。易者衣。

食之易司徒敷五典擾兆民兼教養嗚呼丕

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啓佑我後人咸

以正罔缺爾惟敬明乃訓用奉若干先王對

揚文武之光命追配于前人

王若曰君牙乃惟由先

正舊典時式民之治亂在茲率乃祖考之攸

行昭乃辟之有文

治亂在此而已法則治否則亂也循汝祖父

之所行而顯其君之有文復申戒其守家法

辟必益反

周書

警音薛

爭去声

賁音奔
鮮上声

以終之。按此篇專以君牙祖父為言。曰：繼舊服。曰：由舊典。曰：無忝。曰：追配。曰：由先正。舊典。曰：率祖考。攸行。然則君牙之祖父。嘗任司徒之職。而其賢可知矣。惜載籍之無傳也。陳氏曰：康王時。芮伯為司徒。君牙豈其後耶。

問命

問。俱永反。○穆王命伯冏為太僕。正。此其誥命也。今文無古。文。有。○呂氏曰：陪僕。贊御之臣。後世視為賤品。而不之擇者。曾不知人主朝夕與居。氣體移。養常必由之。潛消默奪於冥冥之中。而明爭顯諫於昭昭之際。抑未矣。自周公作立政。而漢綴衣。虎賁。知恤者。鮮則君德之所係。前此知之者。亦罕矣。周公表而出之。其選始重。穆王之用太僕。正。特作命書。至與大司徒。畧等。其知本哉。

辟音壁

王若曰。伯冏。惟予弗克于德。嗣先人宅不后。怵惕。惟厲中夜。以興思。免厥愆。伯冏。臣名。穆王言我不能于德。繼前人君大君之位。昔在恐懼危厲中夜以興思所以免其咎過。文武聰明齊聖。小大之臣咸懷忠良。其侍御僕從。罔匪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發號施令。罔有不臧。下民祗若。萬邦咸休。從才用反。○侍給侍左右者。御車御之官。僕從太僕羣僕。凡從王者。承順之謂。弼正救之謂。雖文武之君。聰明齊聖。小大之臣。咸懷忠良。固無待於侍御僕從之承弼者。然其左右奔走。皆得正人。則承順正救亦豈小補哉。惟予一人無

書經

卷之六 周書

三十一

糾吉西
反謬靡
幼反

長上聲

良實賴左右前後有位之士匡其不及繩愆
糾謬格其非心俾克紹先烈無良言其質之
也繩直糾正也非心非也今予命汝作大正正
備之心也先列文武也正也周禮太僕下大夫也羣僕謂祭僕隸僕
于羣僕侍御之臣懋乃后德交修不逮太僕
正也周禮太僕下大夫也羣僕謂祭僕隸僕
戎僕齊僕之類穆王欲伯冏正其羣僕侍御
之臣以勉進君德而交修其所以不及或曰周
禮下大夫不得為正漢孔氏以為太御中太
夫蓋周禮太御最長下又有羣僕與此所謂
正于羣僕者合且與君同車最為親近者也
慎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其惟吉
士便辟連反辟匹亦反巧好令善也媚其
言善其色外飾而無質實者也便者順入

惡去聲
說音悅

辟音壁

拂音弼
齟齬音
咀吾
反比昆易

之所欲辟者避人之所惡側者姦邪媚者諛
說小人也吉士君子也言當謹擇汝之僚佐
無任小人而惟用君子也又按此言謹簡乃
僚則成周之時凡為官長者皆得自舉其屬
不特辟除府僕臣正厥后克正僕臣諛厥后
史胥徒而已自聖自以為聖也
自聖后德惟臣不德惟臣僕臣之賢否係君
德之輕重如此呂氏曰自古小人之敗君德
為昏為虐為後為繼其有極至於自聖猶
若淺之為害穆王獨以是蔽之者蓋小人之
蠱其君必使之虛美熏心傲然自聖則謂人
莫已若而欲予言莫之違然後法家拂士
遠而快意肆情之事亦莫或齟齬其間自聖
之證既見而百疾從之昏虐爾無昵于儉人
侈縱皆其枝葉而不足論也充耳目之官迪上以非先王之典
小人怒我

警經

卷六 周書

三

耳日之官導君上以非先王之典蓋穆王自
 量其執德未固恐左右以異端進而蕩其心
 也非人其吉惟貨其吉若時瘵厥官惟爾大
 弗克祗厥辟惟予汝辜戒其以貨賄任羣僕
 而惟以貨賄為善則是曠厥官汝王曰嗚呼
 大不能敬其君而我亦汝罪矣王曰嗚呼
 欽哉永弼乃后于彝憲穆王卒章之命望於
 伯冏者深且長矣此心不繼造父為御周遊
 天下將必有車轍馬跡導其後者果出于策
 御之間抑不知伯冏猶在職乎否也穆王豫
 知所戒憂患深長猶不免躬自蹈之人心操
 舍之無常可懼哉

呂刑 呂侯為天子司寇穆王命訓刑
 以誥四方史錄為篇今文古文

皆有○按此篇專訓贖刑蓋本舜典
 金作贖刑之語今詳此書實則不然
 蓋舜典所謂贖者官府學校之刑爾
 若五刑則固未嘗贖也五刑之寬惟
 處以流鞭朴之寬方許其贖今穆王
 贖法雖太僻亦與其贖免矣漢張敞
 以計差兵食不繼建為入穀贖罪之
 法初亦未嘗及夫殺人及盜之罪而
 蕭望之等猶以為如此則富者得生
 貧者獨死恐開利路以傷治化曾謂
 唐虞之世而有是贖法哉穆王巡遊
 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為計
 乃為之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斂民財未
 子錄之蓋以示戒然其一篇之書哀
 於側但猶可以想見三代忠厚之遺
 意云爾又按書傳引此多稱甫刑史
 記作甫侯言於王作
 修刑辟呂侯為甫敷

度達各
反
說音悅

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詰四方

惟呂命與惟說命語意同先此以見訓刑為呂侯之言也耄而昏亂之稱荒忽也孟于曰從戰無厭謂之荒穆王享國百年車轍馬跡遍于天下故史氏以耄荒二字發之亦以見贖刑為穆王耄荒所訓取蘇氏曰荒大也

大度作刑猶禹曰予懲度土功荒當屬下句亦通然耄亦

貶之之辭也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

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鴟義效宄奪攘矯虔

蚩克之反鴟處脂反○言鴻荒之世渾厚敦龐蚩尤始開暴亂之端驅窮熏及延及平民無不為寇為賊鴟義者以鴟張跋扈為義矯虔者矯詐虐劉也苗民弗用靈

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

跋蒲撥
反扈侯
古反

淫音
合注

淫為劓剕椽黥越茲麗刑并制罔差有辭

例反。刑。而志反。椽竹角反。黥渠京反。○苗民承。蚩尤之暴。不用善。而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各之曰法。以殺戮無罪。於是始過為劓剕鼻

聃耳。椽。斂。黥。面。之。法。於。麗。法。者。必。刑。之。并。制。無。罪。不。復。以。曲。直。之。民。與。胥。漸。泯。泯。禁。禁。罔。離。為。中。差。別。皆。刑。之。

中于信以覆詛盟虐威庶戮方告無辜于上

上帝監民間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

紛。○。泯。泯。昏。也。禁。禁。亂。也。民。相。漸。染。為。昏。為。亂。無。復。誠。信。相。與。反。覆。詛。盟。而。已。虐。政。作。威。眾。被。戮。者。於。各。告。無。罪。於。天。天。視。苗。民。無。有。馨。香。德。而。刑。戮。發。聞。莫。非。腥。穢。呂。氏。曰。形。於。聲。嗟。窮。之。反。也。動。於。氣。臭。惡。之。熟。也。馨。香。陽。也。腥。穢。陰。也。故。德。為。馨。香。而。刑。發。腥。穢。也。

書經

卷六 周書

三

北音佩 重平声

少去声

分去声 君音熏

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
 無世在下皇帝舜也。以書致之。治苗民命伯夷禹稷皋陶皆舜之事報苗之虐。
 以我之威絕滅也。謂胤與分北。乃命重黎絕
 之類。遏絕之。使無繼世在下國。
 地天通罔有降格羣后之逮在下明明棗常
 鰥寡無蓋重少昊之後黎高陽之後重即義黎即和也。呂氏曰。治世公道昭明。為善得福。為惡得禍。民曉然知其所由。則不求之渺茫冥昧之間。當二苗昏虐。民之得罪者。莫知其端。無所控訴。相與聽於神。祭非其鬼。天地人神之典。雜糅瀆亂。此妖誕之所以興。人心之所以不正也。在舜當務之急。莫先於正人心。首命重黎修明祀典。天子然後祭天地諸侯。然後祭山川。高卑上下各有分限。絕地天之通。嚴幽明之分。君蒿妖誕之說。舉

皆屏息羣后及在下之羣臣皆精白一心輔
 助常道民率善而得福惡而得禍雖鰥寡之
 微亦無有蓋蔽而不得自伸者也。○按國語
 曰。少皞氏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糅。家為巫
 史。民瀆齊盟。禍災薦臻。顛項受之。乃命南正
 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使無相
 侵瀆。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
 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皇帝清問
 下民鰥寡有辭于苗德威惟畏德明惟明清問
 虛心而問也。有辭。聲苗之過也。苗以虐為威。
 以察為明。帝反其道。以德威而天下無不畏
 下無不明也。乃命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
 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
 殖嘉穀三后成功惟殷于民恤功。致憂民之功也。典禮也。伯

夷降天地人之三禮以折民之邪妄蘇氏曰
失禮則入刑禮刑一物也伯夷降輿以正民
心禹平水土以定民居稷降播種以厚民生
三后成功而致民之殷盛富庶也吳氏曰二
典不載有兩刑官蓋傳聞之謬也愚意皋陶
未為刑官之時豈伯夷實兼之歟下文又言
伯夷播刑之德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
德命皋陶為士制百姓于刑辟之中所以檢
其心而教以禮德也○吳氏曰皋陶不以
三后之列遂使後世以刑官為輕後漢楊賜
拜廷尉自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后成功惟殷
于民皋陶不與蓋吝之也○是後世非獨人臣
以刑官為輕人君亦以為輕矣觀舜之稱皋
陶曰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又曰俾
予從欲以治四方風動惟乃之休其所繫乃
如此是輕哉呂氏曰呂刑一篇以刑為主
故歷叙本末而歸之於皋陶之刑勢不得與

伯夷禹稷稱言固有賓主也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
方罔不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又于
民棊彛穆穆者和敬之容也明明者精白之
越而四達也君臣之德昭明如是故民皆觀
感動盪為善而不能自巳也如是而猶有未
化者故士師明于刑之中使無過不及之差
率又于民輔其常性所謂刑罰之精華也
典獄非訖于威惟訖于富敬忌罔有擇言在
身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
賄賂也當時典獄之官非惟得盡法於權勢
之家亦惟得盡法於賄賂之人言不為威屈
不為利誘也敬忌之至無有擇言在身大公
至正純乎天德無毫髮不可舉以示人者天

斷都玩

舍音捨

德在我則大命自我侷而配享在下矣在下者對天之辭蓋推典獄用刑之極功而至於與天為一者如此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斷制五刑以亂無辜上帝不蠲降咎于苗苗民無辭于罰乃絕厥世刑政典獄漢孔氏曰諸侯也為諸侯民乎為天牧民則今爾何所監懲所當監者非伯夷乎所當懲者非有苗乎伯夷布刑以啓迪斯民舍臯陶而言伯夷者探本之論也麗附也苗民不祭於獄辭之所麗又不擇吉

當去声

人。俾觀于五刑之中。惟是貴者以威亂政。富者以貨奪法。斷制五刑。亂虐無罪。上帝不蠲。貨而降罰于苗。苗民無所離其罰。而遂殄滅之也。王曰嗚呼念之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命。今爾罔不由慰日勤爾罔或戒不勤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求此告同姓諸侯也。格至也。參錯訊鞠極民有不得其死者矣。罔不由慰日勤者爾所用以自慰者無不以日勤故職舉而刑當也

爾因或戒不勤者刑罰之用。一或成而不可變者也。苟頃刻之不勤。則刑罰失中。雖深戒之而已。施者亦無及矣。戒固善心也。而用刑豈可以或戒也哉。且刑獄非所恃以爲治也。天以是整齊亂民。使我爲一日之用。而非終。即康誥大罪非終之謂言過之。當宥者惟終。即康誥小罪惟終之謂言故之。當宥者非終。惟終皆非我得輕重。惟在夫古人所犯耳。爾當敬逆天命。以承我一人畏威古通用。威強之也。休宥之也。我雖以爲辟。爾惟勿辟。我雖以爲宥。爾惟勿宥。惟敬乎五刑之用。以成剛柔正直之德。則君慶於上。民賴於下。而安寧之福。其承久矣。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而不替矣。今爾安百姓。何擇非入。何敬非刑。何虔非及。有民社者。皆在所告也。夫刑凶器也。而謂之祥者。刑期無刑。民協于中。其祥莫大焉。及逮

也。漢世詔獄所逮。有至數萬人者。審度其所當逮者。而後可逮之也。曰。何曰。非問答以發其意。以明之者。之。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決。不可不盡心也。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兩造者。兩爭者。皆至也。周官以也。師衆也。五辭。麗於五刑之辭也。簡。核其實也。孚。無可疑也。正。質也。五辭簡核。而可信。乃質于五刑也。不簡者。辭與刑參差。不應刑之疑者也。罰。贖也。疑於刑。則質于罰也。不服者。辭與罰又不應也。罰之疑者。也。過。誤。五過之也。疑於罰。則質於過。而宥免之也。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其罪惟均。其審克之。疵。病也。官。威勢也。反。報德怨也。內。女。謁也。貨。賄賂也。來。干請也。惟此五者之病。

核數同
應去声
反 疵才支

書經 卷之六 周書

以出入人罪則以人之所犯坐之也審克者
 察之詳而盡其能也下文屢言以見其丁寧
 忠厚之至疵於刑罰亦然但五刑之疑有赦
 言於五過者舉輕以見重也五罰之疑有赦
 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簡乎有眾惟貌有
 稽無簡不聽具嚴天威刑疑有赦正于五罰
 過也簡核情實可信者眾亦惟考察其容貌
 周禮所謂色聽是也然聽獄以簡核為本苟
 無情實在所不聽上帝臨之汝不敢有毫髮之不盡也墨辟疑赦其罰百
 鍰闕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闕實其罪
 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闕實其罪宮辟疑赦其
 罰六百鍰闕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闕

實其罪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
 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
 刑之屬三千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
 惟察惟法其審克之鍰胡關反墨刻類而
 足也宮淫刑也男子割勢婦人幽閉大辟死
 刑也六兩曰鍰闕視也倍二百鍰也倍差倍
 而又差五百鍰也屬類也三千總計之也周
 禮司刑所掌五刑之屬二千五百刑雖增舊
 然輕罪比舊為多而重罪比舊為減也比附
 也罪無正律則以上下刑而比附其罪也無
 僭亂辭勿用不行未詳或曰亂辭辭之不可
 聽者不行舊有是法而今不行者戒其無差
 誤於僭亂之辭勿用今所不行之法惟審明
 法意而審克之也○今按臯陶所謂罪疑惟

下服之
下亥駕
反上服
之上是
掌友

輕者降一等而罪之。今五刑疑赦而直罰之。以金。是大辟。官刑。劓。墨。皆不復降等。用。蘇氏謂五刑疑各入罰。不降。當因古制。非也。舜之贖刑。官府學校鞭朴之刑。取夫刑莫輕於鞭朴。入於鞭朴之刑。而又情法猶有可議者。則是無法以治之。故使之贖。特不欲遽釋之也。而穆王之所謂贖。雖大辟亦贖也。舜豈有是制哉。詳見篇題。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適輕則服下刑。而情事在下刑。而情適重則服上刑。舜之刑。故無小。康誥所謂小罪非青者。是也。若諸罰之輕重。亦皆有權焉。權者進退推移以求其輕重之宜也。刑罰世輕世重者。周官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隨世而為。

并去声
長上声

輕重者。也。輕重諸罰有權者。權。一人之輕重也。刑罰世輕世重者。權。一世之輕重也。惟齊非齊者。法之權也。有倫有要者。法之經也。言刑罰雖惟權變。是適而齊之。以不齊焉。至其倫要所在。益有截然而不可。罰懲非死人。極。于病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獄成而孚。輪而孚。其刑上備。有并兩刑。罰以懲過。雖非致人於矣。佞。口才也。非。口才辯給之人。可以折獄。惟溫良長者。視民如傷者。能。折獄而無不在中。也。此言聽獄者。當擇其人也。察辭于差者。辭非情實。終必有差。聽訟之要。必於其差。而察。

書經

卷六 周書

三十五

反 獄語塞

相去声

之非從惟從者察辭不可偏主猶曰不然而然所以以審輕重而取中者也哀敬折獄者側恒敬畏以求其情也明啓刑書胥占者言詳明法律而與衆占度也咸庶中正者皆庶幾其無過忒也於是刑之罰之又當審克之也此言聽獄者當盡其心也若是則獄成於下而民信之獄輸於上而君信之其刑上備有非兩刑者言上其斷獄之書當備情節一人而犯兩事罪雖從重亦并兩刑而上王曰嗚呼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懼朕敬于刑有德惟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于單辭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庶尤永畏惟罰

反 汚音烏 鬻余六

非天不中惟人在命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此總告之也官典獄之官也伯於刑言且多懼况用之乎朕敬于刑者畏之至也。有德惟刑厚之至也。今天以刑相治斯民汝實任責作配在下可也。明清以下敬刑之事也。獄辭有單有兩。單辭者無證之辭也。聽之爲尤難。明者無一毫之蔽。清者無一點之汚。曰明曰清誠敬篤至。表裏洞徹無少私曲。然後能察其情也。亂治也。獄貨鬻獄而得貨也。府聚也。辜功猶云罪狀也。報以庶尤者降之百殃也。非天不中。惟人在命者。非天不以中道待人。惟人自取其殃禍之命爾。此章文有未詳。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非德于民之中尚明聽之哉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

于五極咸中有慶受王嘉師監于茲祥刑此六
來世也。嗣孫。嗣。世。子。孫。也。言。今。往。何。所。監。視。
非。用。刑。成。德。而。能。全。民。所。受。之。中。者。乎。下。文。
哲。人。即。所。當。監。者。五。極。五。刑。也。明。哲。之。人。用。
刑。而。有。無。窮。之。譽。蓋。由。五。刑。咸。得。其。中。所。以。
有。慶。也。嘉。善。師。眾。也。諸。侯。受。天。子。良。民。
善。眾。當。監。視。於。此。祥。刑。申。言。以。結。之。也。

文侯之命

文侯之命與鄭武公迎太子宜臼立
之。是。為。平。王。遷。於。東。都。平。王。以。文。侯。
為。方。伯。賜。以。柎。鬯。弓。矢。作。策。書。命。之。
史。錄。為。篇。今。

文古文皆有

王若曰父義和丕顯文武克慎明德昭升于
敷聞在下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亦惟

昔音佩

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越小大謀猷罔不率

從肆先祖懷在位

同姓故稱父文侯名仇義

顯者言其德之所成克謹者言其德之所修
昭升敷聞言其德之所至也文武之德如此
故上帝集厥命於文王亦惟爾祖父能左右
昭事其君於小大謀猷無敢背違故先王得
安在鳴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丕愆殄資澤于

下民侵戎我國家純即我御事罔或替壽俊

在厥服予則罔克曰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

歎而自痛傷也

嗚呼有績予一人永綏在位

閔憐也嗣造天

丕愆者嗣位之初為天所大譴父死國敗也
殄絕純大也絕其資用惠澤於下民本既先

難去聲

發故戎狄侵陵為我國家之害甚大今我御
 事之臣無有老成俊傑在厥官者而我小子
 又材劣無能其何以濟難又言諸侯在我祖
 父之列者其誰能恤我乎又歎息言有能致
 功于一人則可永安厥位矣蓋悲國之無人
 無有如上文先正之昭事而先王得安在位
 也父義和汝克昭乃顯祖汝肇刑文武用會
 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汝多修扞我于艱若
 汝予嘉扞侯肝反○顯祖文人皆謂唐叔即
 壽俊在厥服則刑文武之道絕矣今刑文武
 自文侯始故曰肇刑文武會者合之而使不
 離紹者繼之而使不絕前文人猶云前寧人
 汝多所修完扞衛我于艱難若汝之功我所
 嘉美也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用賚

乘去聲
 去聲
 去上聲
 反
 去聲
 傳間並
 勾音鈞

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
 馬四匹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
 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師衆也黑黍曰秬釀
 也諸侯有大功賜弓矢然後得專征伐馬供
 武用四匹曰乘侯伯之賜無常以功大小為
 度也簡者簡閱其士恤者惠恤其民都者國
 之都鄙也○蘇氏曰予讀文侯篇知東周之
 不復興也宗周傾覆禍敗極矣平王宜若衛
 文公越勾踐然今其書乃旋旋焉與平康之
 世無異春秋傳曰厲王之禍諸侯釋位以間
 王政宣王有志而後効官讀文侯之命知平
 王之無志也愚按史記幽王娶於申而生太子
 于宜臼後幽王嬖褒姒廢申后去太子申侯
 怒與緡西夷犬戎攻王而殺之諸侯即申侯

書經

卷之六 周書

三

背音佩

費音秘

更平声 應去声

而立故太子宜曰是為平王。平王以申侯立
已為有德而忘其弑父為過誅方將以復讐
討賊之衆而為成申侯許之舉其忘親背義
得罪於天已甚矣。何怪其委靡頽墮而不自
振也哉。然則是命也。孔子以其猶能言文武
之舊而在之歟。抑亦以示戒於天下後世而
歟。

費誓

費地名。淮夷徐戎並起為寇。魯
侯征之。於費誓衆。故以費誓名。
篇。今文古文皆有。○呂氏曰。伯禽撫
封於魯。夷戎妄意其未更事。且乘其
新造之隙。而伯禽應之者甚。整暇有
序。先治戎備。次之。以除道路。又次之
以嚴部伍。又次之。以立期會。先後之
序。皆不可紊。又按費誓秦誓皆侯國
之事。而繫於帝王書末者。
猶詩之錄商頌魯頌也。

公曰嗟。人無譁聽命。但茲淮夷徐戎並興。漢

氏曰。徐戎淮夷。並起寇魯。伯禽為方伯。帥諸
侯之師。以征歎而勅之。使無喧譁。欲其靜聽
誓命。蘇氏曰。淮夷叛已久矣。及伯禽就國。又
脅徐戎。並起。故曰。但茲淮夷徐戎並興。但茲
往者。猶曰。善穀乃甲冑。敵乃干。無敢不弔。備乃

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穀。連條

天反。弔音的。鍛。都玩反。○穀。縫完也。縫完其
甲冑。勿使斷毀。敵。鄭氏云。猶繫也。王肅云。敵
楯。當有紛繫持之。弔。精至也。鍛。淬礪也。甲
冑。所以衛身。弓矢。戈矛。所以克敵。先自衛而
後攻人。亦。今惟淫舍牯牛馬。杜乃獲斂乃穿。
無敢傷牯牯之傷。汝則有常刑。牯音谷。獲。胡
化反。斂。乃結

書經 卷六 周書 三

縫符密 反 楯堅尹 反 澤取內 反

帥音率

塞入声

令去声

屏音丙

度達各反

反。奔疾郵反。○淫大也。皓閑牧也。獲機檻也。敘塞也。師既出，牛馬所舍之閑，牧大布於野，當空塞其獲，窀一毛或不謹而傷閑，牧之牛馬，則有常刑。此令軍在所之居民也。舉此例之。凡川梁藪澤險阻屏翳，有害於馬牛，其風臣師屯者皆在矣。此除道路之事。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祇復之。我商賚汝，乃越逐，不復汝，則有常刑。無敢寇攘，踰垣墻，竊馬牛，誘臣妾，汝則有常刑。役人賤者，男曰臣，女曰妾。不得越軍壘而逐之。失主雖不得逐，而人得風馬牛逃，臣妾者，又當敬還之。我商賚，多寡以賞汝。如或越逐而失伍，不復而攘取，皆有常刑。有故竊奪，踰垣墻，竊人牛馬，誘人臣妾者，亦有常刑。此嚴部伍之事。

甲戌我惟征徐戎，時乃糗糧。

無敢不逮汝，則有大刑。魯人三郊三遂，時乃楨榦，甲戌我惟築，無敢不供。汝則有無餘刑，非殺魯人三郊三遂，時乃芻芻，無敢不多。汝則有大刑。時文理反。糗，去九反。楨，音貞。芻，音俞。反。芻，音交。○甲戌，用兵之期也。時，儲備也。糗，糧食也。不逮，若今之乏軍興，准夷徐戎並起，今所攻獨徐戎者，蓋量敵之堅瑕緩急而攻之也。國外曰郊，郊外曰遂。天子六軍，則六鄉六遂。大國三軍，故魯三郊三遂也。楨，榦板築之木。題曰楨，牆端之木也。旁曰榦，牆兩邊障上者也。以是日征，是日築者，彼方禦我之攻，勢不得擾我之築也。無餘刑，非殺者，刑之非一，但不至于殺爾。芻芻，供軍牛馬之用。軍以期會芻糧為急，故皆服大刑。楨，榦芻芻，獨言魯人者，地近而致便也。

書經

卷六 周書

甲

反 殺何交

秦誓 左傳。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鄭以不來。國可得也。穆公訪諸蹇叔。蹇叔曰。不可。公驩焉。使子明西乞乙伐鄭。晉襄公帥師敗秦師于穀。四其。帥穆公悔過。誓告羣臣。史錄為篇。今文古文。

公曰。嗟。我士聽無譁。予誓告汝羣言之首。

為言第一義也。將舉。古人之言。故。此古人有言曰。民訖自若。

是多。盤責人。其無難。惟受責。俾如流。是惟艱。

哉。其責人無難。惟受責於人。俾如流水。畧無。

反 扞侯肝

扞侯肝。聽。蹇叔之言。深有味乎古人之語。故舉為誓。

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云來。過不可。

追未遷之善。猶可及。憂歲。惟古之謀人。則曰。

未就。予思。惟今之謀人。姑將以為親。雖則云。

然尚猷。詢茲黃髮。則罔所怨。思疾。姑且也。古。

樂音洛

士也。今之謀人。新進之士也。非不知其為老。

成。以其不。就。而已。而思疾之。非不知其新進。姑。

反 仇魚乞

尚謀。詢茲黃髮。之人。則庶罔有所怨。蓋悔其。

既往之失。而冀。其將來之善也。番番良士。旅力既愆。我尚有。

之。仇仇勇夫。射御不違。我尚不欲。惟截截善。

論言。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番音波。論。毘。

幾平声
乘去声

易去声

好去声

番番老貌。仇仇勇貌。截截辯給貌。諛巧也。皇
 邊通。旅力既怒之。良士前日所詆。藝木既拱
 者。我猶庶幾得而有之。射御不違之。勇夫前
 日所誇。過門超乘者。我庶幾不欲用之。勇夫
 我尚不欲。則辯給善巧言能。使君子變易其
 辭說者。我違報多有之哉。良士謂蹇叔。勇夫
 謂三帥。諛言謂杞子。先儒皆謂穆公悔用
 孟明。詳其誓意。蓋深悔用杞子之言也。味
 味我思之。如有介臣。斷斷猗。無他技。其心
 休休焉。其如有容。人之有技。若已有之。人之
 彥聖。其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是能容之。
 以保我子孫黎民。亦職有利哉。
斷。都玩反。○
 昧。昧而思者。
 深。潛而靜思也。介。獨也。大學作介。斷。斷誠。一
 之貌。猗。語辭。大學作兮。休休。易直好善之意。

惡去声

背音佩

反
繳古了

容有所受也。彥美士也。聖通明也。技才。聖人
 德也。心之所好。甚於口之所言也。職主也。
 之有技。冒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
 達。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
 哉。
冒。大學作媚。忌也。違。背違之也。達。窮達之
 也。前。一人。似。房。玄。齡。後。一人。似。李。林。甫。後。之。人。主。監。此。足。矣。邦。之。杌。隍。曰。杌。阻。不。安。也。由。一。人。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也。懷。安。也。言。國。之。危。殆。繫。於。所。在。一。人。之。非。國。之。榮。安。繫。於。所。在。一。人。之。是。申。繳。上。二。章。意。

書經卷之六 終

先考

